

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补充方案公告（二）

莲鹤大道项目与珠肇高铁项目为同步启动同步征拆，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公平公正开展该区域宅基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，确保莲鹤大道与珠肇高铁项目同步建设、顺利推进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的征收补偿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以及珠海市其他相关现行政策的规定，现结合项目征收实际就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第七条“对集体土地上合法产权房屋的补偿”第（一）款“对于集体建设用地的房屋”第 2 点及第（二）款“对于宅基地房屋”第 2 点规定安置过渡租金补助费中涉及的安置过渡期，制定本补充方案并公告如下：

第一条 选择货币补偿或未安排土地用于被征收人新建房屋的安置过渡期

对于符合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
用地（莲鹤大道先行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第七条、第八
条规定的房屋，选择货币补偿或未安排土地用于被征收人新建房
屋的，其安置过渡租金补助费中涉及的安置过渡期在原规定 9 个
月基础上增至 12 个月，即安置过渡期为 12 个月。

第二条 本补充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8 月 14 日